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

甲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富

乙方：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0-31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科

丙方：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4,280	74.363%
2	程清丰	585	10.164%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982	5.212%
4	秦含英	253.152	4.398%
5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668	3.000%
6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1	1.788%
7	刘振奇	23.49	0.408%
8	康保家	20.358	0.354%
9	程迪	18	0.313%
合 计		5,755.56	100%

（以上九方合称“丙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丙方及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框架协议》，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丙方拥有的科隆新能源 100%股权和乙方拥有的大众新源 100%的股权同时配套融资。

为保护广大公众股东利益，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大众新源和科隆新能源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述各简称应具有如下定义：

本次交易	指	甲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大众新源和科隆新能源 100%股权并配套融资的交易
科隆新能源	指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隆集团	指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东部集团	指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新源	指	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隆补偿责任人	指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
《交易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签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框架协议》
《大众新源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大众新源 100%股权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科隆新能源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科隆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条 科隆新能源的盈利承诺与补偿义务

2.1 如本次交易完成，科隆补偿责任人向甲方承诺，科隆新能源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内实际盈利数均不低于承诺最低盈利数。如果出现低于的情形，将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股份和现金补偿。科隆补偿责任人之外的丙方其他各方对于科隆新能源未来盈利情况无需向甲方作出承诺和进行补偿。

2.2 本协议各方同意，2015 年度的承诺最低盈利数确定为 4,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承诺最低盈利数以下列两种计算结果孰高确定：

(1) 4,000 万元加上科隆新能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值(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值，净收益按照正数计算，净亏损按照 0 计算)；

(2) 《科隆新能源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 2015 年度科隆新能源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

2.3 本协议第二条中所称“实际盈利数”为科隆新能源在上述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在确定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时，应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计算，在确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时，按照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计算。

2.4 甲方应当在上述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年度审计时对科隆新能源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之差额以该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5 如科隆新能源 2015 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则科隆补偿责任人将利用股份和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 = (4,000 万元 -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 ÷ 4,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中甲方作为收购科隆新能源 100% 股权对价向丙方发行的股份数。

应补偿现金 = (4,000 万元 -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 ÷ 4,000 万元 × 8,000 万元。

若股份补偿完成前甲方发生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科隆补偿责任人依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而衍生获得的甲方股份亦计入股份补偿计算基数，科隆补偿责任人衍生取得的新股亦对应承担补偿责任。如在股份补偿完成前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应补偿的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应由红利取得方在相应股份回购时无偿全额退还给甲方。

如发生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尽快履行相关程序，以 1 元回购需补偿的全部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程序，科隆补偿责任人应予以配合。

如科隆补偿责任人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责任时，差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额 = 应补偿但未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应于补偿责任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6 如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科隆新能源出现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最低盈利数时，则科隆补偿责任人应在该年度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结果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承诺最低盈利数和该年度实际盈利数的差额。

2.7 各个科隆补偿责任人按照其向甲方转让的科隆新能源股权占全部科隆

补偿责任人向甲方转让的科隆新能源股权的比例分摊上述补偿义务。科隆补偿责任人的补偿额（含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上限为科隆新能源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

第三条 大众新源的盈利承诺与补偿义务

3.1 如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向甲方承诺，大众新源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内实际盈利数不低于预测盈利数。如果出现低于的情形，将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股份补偿。

3.2 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称“预测盈利数”为《大众新源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大众新源对应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 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称“实际盈利数”为大众新源在上述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 甲方应当在上述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年度审计时对大众新源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之差额以该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5 如大众新源在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存在未完成利润承诺的情形，则乙方将利用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预测盈利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盈利数）÷承诺期内各年预测盈利数的总和×本次交易中甲方为购买大众新源 100%股权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小于等于 0 时无需补偿，但之前年度已补偿的股份亦不再冲回。

乙方所持甲方股份，无论是否是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均可用于承担股份

补偿责任。乙方补偿股份数上限为本次交易中甲方为购买大众新源 100%股权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若股份补偿完成前甲方发生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乙方依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而衍生获得的甲方股份亦计入股份补偿计算基数（乙方基于配套融资中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除外），乙方补偿股份数上限相应调整。如在股份补偿完成前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应补偿的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应由红利取得方在相应股份回购时无偿全额退还给甲方。

甲方应在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盈利预测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尽快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依照交易方案计算出来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此过程中全力配合。

利润承诺期届满且最后一年需补偿股份已确定并划转至专门账户锁定后，甲方应尽快履行相关程序，以 1 元回购需补偿的全部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程序，乙方应予以配合。

3.6 甲方应在 2017 年度后 6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对大众新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大众新源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众新源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乙方以大众新源股权折算取得的甲方股份总数，则乙方需进一步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股份数量为：大众新源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上述公式计算股份数时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股份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上述公式中的大众新源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为大众新源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 2017 年末大众新源的评估值并扣除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末大众新源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乙方因减值测试所补偿的股份与其前述因利润承诺所补偿股份按照相同方式和程序由甲方进行回购。

3.7 如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完成本协议约定补偿时，乙方应通过其他方式另行取得甲方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公司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5.1 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5.2 本次交易方案未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本协议自动终止。

5.3 《交易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失效，本协议自动终止。

5.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由各方另行协商办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和解释。

7.2 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附则

8.1 权利放弃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8.2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承继方亦具有法律约束力。

8.3 文本

本协议一式贰拾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壹份，其余各份由甲方留存，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与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补偿有关的一切口头、书面协议、意向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1：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2-6：

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

丙方 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8：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9：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